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193-1 号

致：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苏伟俊、朱静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2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1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更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33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九、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相关问题的回复	38
一、问题 3. 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	38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79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更新.....	79
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更新.....	80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公司交易及同业行为更新.....	91

四、《问询函》问题 10 对外投资核算合规更新	108
五、《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更新	109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年10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 fs23101010228 号），核准发行人住所由“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3 栋办公楼)412 房”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202-4 之六（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4003765Y
法定代表人	侯东明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202-4 之六 (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51,251.78 元、20,397,990.32 元、35,222,003.77 元、10,352,875.1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2,530,449.6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数量上限 1,840 万股计算，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1 名股东，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人数不少 100 人，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且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预计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0,397,990.32 元和 35,222,003.77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1%和 29.08%，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

8.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尚需取得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和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意见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瑞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及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同方清环	24.0901	0
2	侯东明	23.4652	0
3	周世强	18.7936	0
4	王四海	12.8561	0
5	齐勉	7.3461	0
6	张海燕	3.5552	0
7	江立	2.8908	0
8	环投泰合	1.9274	0
9	夏云	1.4067	0
10	侯凌芸	0.2836	0
10	王聪	0.2836	0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情况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经核查，周世强与夏云系夫妻关系，王聪与侯凌芸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2023年10月17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番市监内变字【2023】第26202310170261号），核准广州分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由“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汉路22号、24号二楼A2792”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412房”；名称由“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变更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1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01910068号），核准顺德分公司名称由“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变更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顺德分公司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之外，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2044003754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	三年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3	《对外贸易经	备案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表编号	03651316
		备案日期	2019年1月1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USA23E41351R3M
		颁发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8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11421S22977R2M
		颁发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13日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航鑫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所涉及的售后服务活动
		颁发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
		证书号	USA23Q41350R5M
		颁发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8日
8	《TUV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南德意志集团
		证书编号	Z10907700003Rev.02
		认证产品	空调设备、空气调节机组
		发证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1日
9	《CRAA 产品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23P105008R2M
		认证产品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式）
		发证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日
10	《CRAA 产品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23P105007R2M
		认证产品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发证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日

发行人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1	同方瑞风	粤 ICP 备 2023004552 号- 1	同方瑞风网站	gztfrf.com	2023-01-17
2	同方瑞风	粤 ICP 备 2023004552 号- 2	同方瑞风网站	gztfrf.com.cn	2023-01-17
3	同方瑞风	粤 ICP 备 2023004552 号- 3	同方瑞风网站	gdtfrf.com	2023-05-08
4	同方瑞风	粤 ICP 备 2023004552 号- 4	同方瑞风网站	tfrefine.com	2023-05-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3年6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广州同方瑞风

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3]4号）》，认定公司如下事实：2015年8月，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世强将持有公司20.9656%股权转让给时任实际控制人周青，由周青代为持有。公司存在挂牌前股权代持行为未规范并延续至挂牌后的情形，公司、周世强、周青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决定对公司、周世强、周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基于事实情况进行了更正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侯东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3.4652%
周世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8.7936%
王四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2.8561%
夏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4067%
侯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0.1646%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同方清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4.0901%
同方科技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同方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齐勉	董事，副总经理	7.3461%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山东同瑞	山东新泰市	侯东明	净化空调的开发、销售与维护	3000 万元	100%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中科装备	北京	马浴娟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产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润滑油；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1000 万元	30%
江苏捷电	江苏江阴市	景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	4500 万元	11.11%

			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江苏捷电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江苏捷电的股权已在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同华投资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范新	董事长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周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许勇	董事
齐勉	董事，副总经理
刘莎莎	独立董事
王幼松	独立董事
张道军	独立董事
侯蒙	董事会秘书
周晓红	财务总监
江立	监事会主席
邓伟梅	监事
谌姍君	职工代表监事
王聪	副总经理

侯凌芸	副总经理
-----	------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迪科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呈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持股 25.4%的企业
广东奇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齐勉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时顺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世强哥哥周青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潍坊福臻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东明妹妹侯桂臻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寿光市臻年百货超市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东明妹妹侯桂臻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寿光市万达汽车保养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东明弟弟的配偶王欣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时代朗迪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道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永不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道军儿子张干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朝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周晓红配偶杨双春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晟复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周晓红弟弟周晓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波浪百货店	公司财务总监周晓红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洛阳鸿诚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哥哥王四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孙广丽	财务总监（已离职）
西瓜科技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东明持股 50%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在 2022 年 2 月办理简易注销程序
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 年 9 月 18 日辞任董事长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 18 日辞任董事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 28 日辞任董事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20 年 5 月 8 日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 8 日辞任董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7 月 11 日辞任董事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范新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3 年 3 月 27 日辞任副董事长
香港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世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解散
广州恒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世强持股 90%、夏云持股 10%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广州新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财务总监孙广丽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同方人环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过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持有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周青	公司主要股东周世强的兄弟
环投泰合	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之一
张海燕	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之一
同方装备	同方股份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无锡人环	同方股份持股 86.67%控制的企业

同方能源	同方人环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同方芯洁能	同方人环持股 51%控制的企业
泰豪科技	同方股份持股 19.62%的联营企业
清华泰豪	泰豪科技持股 80.87%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3,482,270.48	6,149,317.74	4,929,059.87	5,032,983.83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州雅坤	采购控制柜等	8,512,167.40	20,362,322.52	16,953,428.54	13,912,304.81
同方人环	电子元器件	-	572,948.16	68,604.67	516,583.01
无锡人环	制冷配件	-	-	-	13,968.14
合计		8,512,167.40	20,935,270.68	17,022,033.21	14,442,855.9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同方清环	销售空调机组	-	-	361,221.22	428,495.57
同方股份	销售空调机组	-	191,061.95	-	-
同方人环	销售空调机组	1,552,654.88	168,465.48	9,212.39	7,404,143.36

广州海呈	销售空调机组	-	37,327.44	2,831.87	293,061.98
同方芯洁能	销售空调机组	449,761.95	12,901,415.86	5,377,168.15	-
清华泰豪	销售空调机组	7,008.68	1,584,070.81	-	-
合计		2,009,425.51	14,882,341.54	5,750,433.63	8,125,700.9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同方股份	810,255.00	810,255.00	810,255.00	2,160,255.00
	同方人环	-	-	-	1,072,688.38
	同方芯洁能	2,266,799.78	2,295,679.78	-	-
	清华泰豪	-	125,300.00	-	-
合同资产	清华泰豪	53,700.00	53,700.00	-	-
合计	-	3,130,754.78	3,284,934.78	810,255.00	3,232,943.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雅坤	5,152,316.93	4,978,833.62	4,296,797.47	1,667,762.86
	无锡人环	4,361.06	4,361.06	4,361.06	4,361.06
	同方人环	337,325.86	337,325.86	335,108.86	470,480.81
合计	-	5,494,003.85	5,320,520.54	4,636,267.39	2,142,604.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14492号	同方瑞风	单独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西部启动区D-XB-10-04-B-26-7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独用宗地面积： 20,616.62	2023年9月3日起，2073年9月2日止

发行人没有房屋所有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的具体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 ²)	用途
1	山东同	新泰市汶南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	2023.2.27	10,000	生产

	瑞	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厂房 第四、五、六跨车间	至 2024. 12. 31		经营
--	---	-------	-------------------------	----------------	--	----

1. 目前山东同瑞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山东同瑞已通过租赁取得上述的一期厂房，但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相应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出席村民代表会议的全体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使用。2022 年 1 月 28 日，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1 日止，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工业厂房。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工业厂房，厂房建设完工后，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汶南镇人民政府，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汶南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间可以将该厂房租赁给同方瑞风项目使用。经汶南镇党委会审批后，汶南镇人民政府与山东同瑞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汶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厂房免租金租赁给山东同瑞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签署租赁合同。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及厂房出租给汶南镇人民政府，以及汶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土地及厂房出租给山东同瑞，均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汶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集体所有工业土地兴建工业厂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该单位建设工业厂房已向主管部门报备，该单位不存在因兴建工业厂房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或潜在法律风险；德泰集团兴建的工业厂房权属清晰，没有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系集体工业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均按要求实施监督，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证。截至目前，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法定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房屋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山东同瑞租赁并使用上述工业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述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山东同瑞使用相关厂房

由于上述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因此上述租赁目前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山东同瑞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山东同瑞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证明山东同瑞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3. 山东同瑞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同瑞所租赁厂房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山东同瑞未有房屋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山东同瑞租赁的上述工业厂房虽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对于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一、若因山东子公司租赁的工业厂房未办理产权证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需要搬迁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二、若山东子公司租赁的工业厂房因产权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本人将全力协助山东子公司另寻合法合规的生产厂房，确保山东子公司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且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对于上述事项出具说明：“若发生德泰集团所修建的工业厂房被拆除或其它导致山东同瑞无法使用上述厂房的情形，本单位将为山东同瑞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免租期按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进行顺延。”

综上，山东同瑞所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专用权限	商标样式	商标状态
1	同方瑞风	68667780A	42类	2023-07-14 至 2033-07-13	同瑞空调	已注册
2	同方瑞风	68682878A	40类	2023-07-14 至 2033-07-13	同瑞	已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www.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有效国内注册商标共 35 项，许可使用商标 3 项。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一种加湿器	ZL202320075312.3	2023/6/9	原始取得
2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一种湿膜加湿器	ZL202320077925.0	2023/1/9	原始取得
3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基于转轮除湿的双冷源机组	ZL202320771233.6	2023/6/27	原始取得
4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无干扰除霜热泵系统	ZL202320377228.7	2023/7/4	原始取得
5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空气消音设备	ZL202320376931.6	2023/7/2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www.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发行人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无变化。

4. 发行人注册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域名 4 项，未新增注册域名，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域名的具体情况无变化。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基本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研发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2.94 万元、113.41 万元、17.65 万元、88.2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汽车 7 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来源
1	同方瑞风	小型轿车	粤 A4EH92	大众	J52964	2014/06/17	购买
2	同方瑞风	小型普通客车	粤 E7350C	日产	506987Z	2018/06/14	购买
3	同方瑞风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2DN12	江淮	E3032462	2014/05/15	购买
4	同方瑞风	小型轿车	粤 AM9Z55	奔驰	11027104	2018/07/31	购买
5	同方瑞风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T2Q21	大众	U45696	2022/01/12	购买
6	山东同瑞	小型普通客车	鲁 J150KH	别克	222970494	2023/6/12	购买
7	山东同瑞	小型普通客车	鲁 J130FR	五菱	18N82220710	2023/3/17	购买

发行人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山东同瑞，另外持有一家参股公司股权，即持有中科装备 30% 股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无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订立日期
1	四川爱德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太阳能年产 8GW 高效电池和 12GW 高效组件项目	1,632.36	2023/3/1
2	滨州瀚博德工程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一标段	756.65	2023/3/27
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毕业医院项目经理部	毕节医院项目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508.49	2023/6/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订立日期
1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381.31	2023/5/29
2	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加湿器	347.50	2023/3/22
3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202.67	2023/3/27
4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	196.52	2023/1/15
5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190.62	2023/7/3
6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159.15	2023/5/9

7	深圳雷克思机电有限公司	劳务	153.79	2023/5/5
8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144.84	2023/5/4
9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143.16	2023/6/14
10	佛山市志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机	135.00	2023/4/6
11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133.76	2023/2/6
12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106.34	2023/2/3
13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103.16	2023/4/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方瑞风	《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2110300007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2/11/3-2023/11/3	无
2	同方瑞风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0XY2022023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2/7/15-2023/7/1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20XY2022023314），公司以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	同方瑞风	《授信协议书》（合同编号：2023 广银白云新城授信字 001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	2,000.00	2023/2/1-2024/2/1	无

			城支行			
--	--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书》项下未发生相关借款。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孙嘉维	同方瑞风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	20,004.00	每月租金 454,760.00 元	2027/3/31 到期
2	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山东同瑞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厂房第四、五、六跨车间	10,000.00	免租金	2024/12/31 到期

（五）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六）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情况无变更。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任期
审计委员会	刘莎莎	王幼松、许勇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战略委员会	侯东明	范新、周世强、王四海、 张道军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道军	刘莎莎、王四海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提名委员会	王幼松	张道军、侯东明	2023年8月25日至 2025年1月20日
-------	-----	---------	---------------------------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关于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同方瑞风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75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厂房免租补助	360,989.40
2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经费-生物气溶胶过滤技术及可靠性评价研究	5,990.28
合计		568,479.68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8月23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实，同方瑞风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9日期间没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2023年7月18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泰安新泰税无欠税证（2023）1086号）证明山东同瑞截至2023年7月15日未有欠税情形。

2023年8月23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实，顺德分公司在2022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期间没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23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实，广州分公司在2022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期间没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

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及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租用的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证，故山东同瑞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及消防验收的手续。但山东同瑞的上述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自信用广东网打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239 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信用广东网打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

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变化情况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相关问题的回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问题 3. 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同方清环自 2009 年入股发行人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名称中现使用“同方”字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各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销售金额分别为 783.26 万元、574.76 万元、1,424.36 万元。（2）同方入股发行人时约定，其出资占公司总股本 25%，其管理层出资占公司总股本 5%，其余 70%股份由发行人原股东内部商定调整（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4%），且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长，范新于 2020 年 3 月从同方股份离任，现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基于对范新的信任，发行人仍选举其担任董事长。在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同方清环委派许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许勇现任同方清环董事、总经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逐步降低，2023 年新签合同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同方股份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发行人自有商标“同方瑞风”的营收占比逐年提升，同方股份曾对该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5）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同方人环基本一致，报告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4.34%、7.89%、4.39%。

请发行人：（1）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内容，历年来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与同方股份约定事项，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的争议纠纷，

发行人是否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2）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合作稳定性，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终端客户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同方股份所属公司持续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况。（3）结合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聘请范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背景，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后续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5）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内容，历年来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与同方股份约定事项，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的争议纠纷，发行人是否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

1.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内容

同方股份投资发行人的主体单位为同方洁净（系同方清环前身），同方洁净投资发行人时点，其系同方股份下属的参股公司，同方股份通过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持有同方洁净 20%的股权。同方洁净与发行人主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后续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协议的内容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2009年8月3日，同方洁净（甲方）与瑞风有限（乙方，原名“太昊瑞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同方洁净向太昊瑞风投资并对太昊瑞风进行重组，共同开展双温空调设备及行业专用型空调末端设备业务等相关事项，其他涉及股权结构分配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条款内容
一、股权分配及重组方案	1、乙方为在广州开发区注册的民营企业，现注册资本 201 万元。甲乙双方拟以乙方为基础增资并重组，重组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 万元。 2、新公司中，甲方拟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25%，甲方管理层拟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5%，其余 70%股份由乙方原股东内部商定调整（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4%）。
六、附则	1、本协议为股权调整与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其内容应与本框架性协议内容一致。 2、双方同意在新公司变更注册完成之前，先按照本协议精神展开各项工作，协议生效后、新公司成立前的各种公司业务，视同新公司业务。

(2) 《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内容

2009年11月26日，太昊瑞风与侯东明、王四海、周世强、齐勉、江立、张彩云和同方洁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太昊瑞风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同方洁净出资 75 万元，张彩云出资 15 万元（张彩云时任同方洁净高级管理人员），侯东明新增出资 9 万元。

(3) 发行人此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9年11月26日，太昊瑞风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同方洁净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张彩云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侯东明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5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诚丰信（验）字[2009]第 1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太昊瑞风已收到侯东明、张彩云、同方洁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更名的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方洁净	货币	75.000	75.000	25.00
2	侯东明	货币	64.275	64.275	21.43
3	周世强	货币	55.275	55.275	18.43
4	王四海	货币	35.175	35.175	11.73
5	江立	货币	35.175	35.175	11.73
6	齐勉	货币	20.100	20.100	6.70
7	张彩云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	—	300.000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同方洁净以及其管理层人员持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符合《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

2. 历年来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

2010年1月，同方洁净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历年来同方股份及所属公司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届次	委派董事姓名	职务
1	2009年11月-2015年12月	瑞风有限董事会	范新	董事、董事长
2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范新	董事、董事长
3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范新	董事、董事长
4	2022年1月至今	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许勇	董事

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后，除存在委派上述董事外，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与同方股份约定事项，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的争议纠纷

根据前述回复，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仅对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各方股权比例进行了约定，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同方洁净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内容	股权变动后同方洁净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同方洁净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的意见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2011年6月15日	瑞风有限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同方洁净新增出资50.00万元，持股25.00%；张彩云新增出资10.00元，持股5.00%	25.00%	同意	通过
2	2012年11月23日	瑞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同方洁净新增出资125.00万元，持股25.00%，张彩云新增出资29.6326万元，持股5.46%	25.00%	同意	通过
3	2014年11月3日	瑞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同方洁净新增出资250.00万元，持股25.00%，张彩云新增出资59.1565万元，持股5.69%	25.00%	同意	通过
4	2015年8月	瑞风有限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张彩云将其持有瑞风有限3.6895%（出资额73.7891万元）、2%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分别作价105.00万元、57.00万元转让给张海燕、环投泰合	25.00%	同意	通过
5	2015年12月28日	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664,582.90元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5.00%	同意	通过
6	2016年10月12日	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2,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300.00	25.00%	同意	通过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300.00 万股			
7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 3,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15 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009.5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4,009.50 万股	25.00%	同意	通过
8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注册资本由 4,009.50 万增至 4,472.2646 万元。其中，同方洁净认购 75.00 万股	24.09%	同意	通过
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数 4,472.26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红股 1.414704 股，转增 2.0013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6,326,930 股，转增 8,950,424 股。该预案通过并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数 4,472.2646 万股增加至 6,000.00 万股	24.09%	同意	通过

由上表可知，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方洁净作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均投赞成票。

综上，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仅对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约定，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未对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进行约定，并且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方洁净作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均投赞成票，因此，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

4. 发行人是否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东明持有发行人 23.47% 股份，周世强持有发行人 18.79% 股份，王四海持有发行人 12.86% 股份，周世强与夏云系夫妻关

系，侯东明与侯蒙系父女关系，夏云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侯蒙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6.69%的股份。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和侯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对五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夏云和侯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能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 56.69%，超过 5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负责。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侯东明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周世强长期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四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决策，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同方股份未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决策，未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①同方股份入股发行人的主体系其参股公司

2009 年 11 月，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由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当时同方股份仅控制同方洁净 20%的股权，同方洁净系同方股份的参股公司，从相关投资主体的选择可以看出，同方股份无意控制发行人。

②同方股份声明不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023 年 8 月，同方股份出具《关于同方瑞风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方股份下属企业同方清环向同方瑞风委派一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除此外与发行人同方瑞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如一票否决权）、信托持股、特殊投资条款等协议，同方瑞风上市后 3 年内，同方股份及同方清环不谋求同方瑞风控制权。

2023年8月，同方清环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方清环认可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作为同方瑞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方清环未单独，也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同方瑞风，同方瑞风上市后36个月内，同方清环不会谋求同方瑞风的实际控制权。

③同方股份及所属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没有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清环持有发行人1,445.4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0901%，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清环58.00%的股权，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持股外，同方股份所属其他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控制发行人56.69%股份，同方股份控制的股份比例远低于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所控制的股份，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④同方股份及所属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没有控制权

公司现任董事许勇为同方清环的董事兼经理，是同方清环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许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除了许勇外，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9名董事中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委派的仅有1名，只占董事会成员少数，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多数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没有实际上处于同方股份控制。

5.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68项，其中发明4项、实用新型63项、外观设计1项，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之相互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是否为同方瑞风员工
1	同方瑞风	王四海	一种可实现自动反冲洗的差压式水过滤装置	ZL201210292785.5	发明	是
2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王四海	一种新风系统	ZL201310629161.2	发明	是
3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王四海、张育桥	一种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	ZL201310368045.X	发明	是
4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通断装置及平疫结合通风系统	ZL202111474699.1	发明	是
5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谭晓媚	一种恒温恒湿一体化洁净空调机组	ZL201520636660.9	实用新型	是
6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谭晓媚	一种具有三效全热回收的空调机组	ZL201520638730.4	实用新型	是
7	同方瑞风	侯东明、侯凌云、王聪、杨开红	一种无蜗壳风机防倾斜装置	ZL201520636711.8	实用新型	是
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具有可调温冷凝再热功能的空调机组	ZL201621205470.2	实用新型	是
9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并联压缩机回油装置	ZL201621212443.8	实用新型	是
10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除湿预热送风装置	ZL201720049078.1	实用新型	是
11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低温中央空调机组热泵融霜系统	ZL201721899863.2	实用新型	是
12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一体式立式空调机组	ZL201821167680.6	实用新型	是
13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一体式卧式空调机组	ZL201821167678.9	实用新型	是
14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空调机组压缩冷凝结构	ZL201821247717.6	实用新型	是
15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陈文晓	一种节能型水冷可调温除湿机组	ZL201820460222.5	实用新型	是
16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抽湿再热装置	ZL201821357592.2	实用新型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是否为同方瑞风员工
17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黄阳钦	一种电动风阀	ZL201821836842.0	实用新型	是
1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黄阳钦	一种电动式恒风量阀	ZL201821836841.6	实用新型	是
19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黄阳钦	一种节能型除湿装置	ZL201821466947.1	实用新型	是
20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黄阳钦	一种节能型除湿装置的回路布置	ZL201821573285.8	实用新型	是
21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李定超、李朝文	一种低温中央空调机组热泵融霜系统	ZL201821621524.2	实用新型	是
22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朱虹光、王聪	一种低露点深度除湿系统	ZL201822064399.6	实用新型	是
23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陈文晓	一种无级可调温型风冷直膨热泵机组	ZL201920474847.1	实用新型	是
24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徐元斌	一种改善等焓加湿效果的装置	ZL201920803688.5	实用新型	是
25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水洗自清洁空气过滤装置	ZL201920802751.3	实用新型	是
26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洪家仕	一种门铰链	ZL201920470843.6	实用新型	是
27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一体化医用精密空调机组	ZL201921242702.5	实用新型	是
2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组合式在线风量测量装置	ZL201921280514.1	实用新型	是
29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洪家仕	一种低环温型风冷直膨机组	ZL201921014819.8	实用新型	是
30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洪家仕	一种模块化水洗喷淋室	ZL201921190998.0	实用新型	是
31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洪家仕	一种两管制双冷源全年运行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ZL201921056834.9	实用新型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是否为同方瑞风员工
32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黄阳钦	一种变风量风机箱	ZL201921508507.2	实用新型	是
33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一体化低温再生转轮除湿机组	ZL201921252564.9	实用新型	是
34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朱虹光	一种蓄热式热泵融霜系统	ZL201921444860.9	实用新型	是
35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李朝文、张晶轩	一种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系统	ZL201921380547.3	实用新型	是
36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李朝文、张晶轩、吕晨辉、梁超	一种具备空调功能的承重架空地台	ZL201921671273.3	实用新型	是
37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张晶轩、李朝文	一种一体化可移动式W型板式背板散热装置	ZL201921727552.7	实用新型	是
3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聪、王四海、李朝文	一种双冷源空调机组	ZL201921360598.X	实用新型	是
39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卢坤劭、亢志刚	一种设置活动隔板的温湿分控型空调机组	ZL201921861343.1	实用新型	是
40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热泵型无级可调温除湿机组	ZL201921613377.9	实用新型	是
41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李朝文、张晶轩、吕晨辉、唐士洲、张婷婷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系统	ZL201921670692.5	实用新型	是
42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张晶轩、李朝文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系统的工厂化预制单元	ZL201921861435.X	实用新型	是
43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张晶轩、李朝文	一种中央空调外开式检修门门框	ZL201921861327.2	实用新型	是
44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	一种可调温型深度除湿机组	ZL201921497669.0	实用新型	是
45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李朝文、张晶轩	一种热管式背板散热装置	ZL201921671272.9	实用新型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是否为同方瑞风员工
46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张晶轩、李朝文	一种中央空调磁力式泄压阀	ZL201921970413.7	实用新型	是
47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卢坤劭	一种空调防冷桥正压检修门	ZL201921789451.2	实用新型	是
4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齐勉	一种具有热回收功能的 MAU 空调机组	ZL201921752398.9	实用新型	是
49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黄阳钦、朱虹光	一种旋转式风量测量装置	ZL202020760012.5	实用新型	是
50	同方瑞风	周世强、徐元斌、何赞香	一种循环式转轮除湿装置	ZL202020910660.4	实用新型	是
51	同方瑞风	周世强、何赞香	一种具有热回收功能的 MAU 空调机组	ZL202021100652.X	实用新型	是
52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李朝文	一种 IT 机柜空调承重地台及冷却结构	ZL202021259692.9	实用新型	是
53	同方瑞风	周世强、卢坤劭	一种复合保温板	ZL202022502464.6	实用新型	是
54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一种节能型通讯基站围护结构	ZL202021217059.3	实用新型	是
55	同方瑞风	周世强、何赞香	一种可调温深度除湿新风机组	ZL202020991953.X	实用新型	是
56	同方瑞风	周世强、谢授贺	一种外置循环水箱湿膜加湿装置	ZL202021107813.8	实用新型	是
57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王顺亮	一种屋顶式空调机组	ZL202122838511.9	实用新型	是
58	同方瑞风	周世强、何赞香	防变形箱体结构及空调机组	ZL202123138124.0	实用新型	是
59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李朝文	除湿机组	ZL202123177481.8	实用新型	是
60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李朝文	空调机组	ZL202221287096.0	实用新型	是
61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散热器	ZL202222074897.5	实用新型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是否为同方瑞风员工
62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无动力变风量模块	ZL202222904516.1	实用新型	是
63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一种加湿器	ZL202320075312.3	实用新型	是
64	同方瑞风	周世强、亢志刚、张晶轩	一种湿膜加湿器	ZL202320077925.0	实用新型	是
65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基于转轮除湿的双冷源机组	ZL202320771233.6	实用新型	是
66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无干扰除霜热泵系统	ZL202320377228.7	实用新型	是
67	同方瑞风	周世强、王聪、朱虹光、黄阳钦	一种空气消音设备	ZL202320376931.6	实用新型	是
68	同方瑞风	侯东明、王四海、何赞香、洪家仕	门铰链	ZL201930157524.5	外观设计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同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合作稳定性，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终端客户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同方股份所属公司持续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首次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合作，首次合作主体为同方人环，同方人环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其自身业务板块包含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等；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根据自身资质、资金及市场渠道开展空气净化集成项目，集成项目部分工业及商业专用性中央空调设备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发行人予以采购，双方合作年限较长，合作稳定性较高，业务持续性较强。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作为设备集成商，获取终端客户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内容选择相应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可以实现定制化生产、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可以满足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此外，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或纠纷等问题，符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

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了函证程序及现场走访核查，对主要终端客户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经观察项目现场及向终端客户了解相关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均已发往现场完成安装并正常使用，现场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销售收入	现场核查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2,009,425.51	1,212,805.16	60.36%
2022年	14,845,014.10	13,893,982.25	93.59%
2021年	5,747,601.76	5,374,513.28	93.51%
2020年	7,832,638.94	7,336,019.48	93.66%
合计	30,434,680.31	27,817,320.17	9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空调机组	1,552,654.88	168,465.48	9,212.39	7,404,143.36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空调机组	449,761.95	12,901,415.86	5,377,168.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空调机组		191,061.95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空调机组			361,221.22	428,495.58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空调机组	7,008.68	1,584,070.81		
合计		2,009,425.51	14,845,014.10	5,747,601.76	7,832,638.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5.70%	3.01%	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3.01%、5.70%和 1.63%。其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报告期内，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交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元）
同方人环	2023 年 1-6 月	（电区）电驱控制器生产线	495,575.22
		（南京）南京国际医院	1,057,079.66
	2022 年度	金湖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146,017.70
		其他采购合同	22,447.78
	2021 年度	零星销售	9,212.39
	2020 年度	金湖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1,185,752.20
		国家存储一期二阶项目采购合同	2,371,681.43
		天津立联信晶体	1,460,000.00
		内蒙古昆明卷烟厂项目采购合同	2,318,585.85
		其他零星项目	68,123.88
同方芯洁能	2023 年 1-6 月	上海鼎泰项目	101,769.91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	150,442.48
		上海闻泰半导体	71,947.79
		上海鼎泰盘管更换	50,115.04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新增	75,486.73
	2022 年度	上海鼎泰项目	7,079,645.99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	5,230,265.45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	591,504.42
	2021 年度	广州粤芯半导体二期设备采购	4,445,309.75
		格科微电子组件产品项目之 3#4#改扩建项目	929,203.53
其他零星项目		2,654.87	

同方人环主要从事热泵空调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工环境系统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2020 年 12 月，同方人环成立控股子公司同方芯洁能，其主营业务为净化空调工程施工业务，围绕洁净、节能领域为高科技电子厂房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作为设备集成商，从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

零部件，并将其集成到整体方案后销售给终端客户。2021年10月，同方芯洁能与中电建设、中国机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全国高科技电子厂房、芯片工厂、锂电池厂、生物医药厂、洁净工程等领域持续增强交流合作。此外，同方芯洁能还与同方人环高科事业部开展双轨制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半导体行业客户解决其在洁净、节能领域的专业需求。2022年，同方芯洁能高科技半导体行业客户增多，业务规模扩大，空调机组需求量增加，加之同方人环自2010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具有持续性。因此同方芯洁能作为同方人环控股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具有合理性，且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拼凑业绩的情况。

（三）结合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聘请范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背景，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

（1）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

范新，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河北建筑工程大学城建系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公司事业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设备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锐迪科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9月18日，任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瑞风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范新管理、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新参与管理、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锐迪科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 发行人聘请范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背景

2009年8月3日，同方清环与瑞风有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同方清环向瑞风有限投资并对瑞风有限进行重组，共同开展双温空调设备及行业专用型空调末端设备业务等相关事项，且约定由同方清环委派人员担任瑞风有限董事长。范新时任同方清环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同方清环委派范新担任瑞风有限董事，并基于范新本人的行业地位，瑞风有限董事会选举范新为董事长。

范新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关，同时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的清华大学师兄。范新于2020年3月从同方股份离任后不再在同方股份任职，从同方股份离职前，范新已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11年，对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均比较熟悉，并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关系较为密切，起到联系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范新的信任以及其对发行人发展的贡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范新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3. 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

党纪要求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逐条比对，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
1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	未就党员干部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不违反。原因如下：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不违反，原因如下：参考此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仅指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内设机构领导成员，范新不属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	不违反。原因如下：该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个人对外兼职或离职后的任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范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p>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p>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p>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p> <p>(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p> <p>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p> <p>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p> <p>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不违反,原因如下:范新现任职单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发生股权转让,目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范新兼职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上述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约束对象为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范新在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党组织关系在清华大学党委;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党组织关系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委员会非公党组织工作处管理。

经访谈清华大学党委的相关负责人,确认范新在清华大学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不属于县(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范新不存在涉嫌违规在企业兼职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形。

经访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委员会非公党组织工作处相关负责人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委员会非公党组织工作处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

司属于非公企业，紫光集团党委书记在其他企业兼职，没有违反相关法规、党纪要求，范新担任紫光集团党委书记不属于党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管理相关范畴，同时对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违法违规进行了说明：“（1）2023年5月，清华控股下属紫光党委撤销、科学城综合党委新建紫光党委组织，清华控股党委向科学城党委出具了紫光党委相关人员的廉洁证明，此前期间（含范新担任相关董事长职务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党纪的情况；（2）2023年5月至本访谈之日，我处向区委派驻科学城纪检组咨询了解到，紫光党委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党纪的情形”。

因此，范新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范新不存在涉嫌违规在企业兼职受到相关法规、党纪处分的情形。

（2）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范新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期间，除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持有过发行人股权。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流水，范新与上述机构或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因此，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范新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范新不存在涉嫌违规在企业兼职受到相关法规、党纪处分的情形，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后续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

1. 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争议

2021年8月，同方股份曾就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带有“同方”的两个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被异议商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外观完全一致），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2年3月已做出决定，认定同方股份就发行人商标注册申

请的异议不成立，准予发行人商标注册，异议事项及决定内容情况如下：

异议方	被异议人	异议事项	决议的主要内容	裁定结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7020908 号“同方瑞风 TONGFANG REFINETR”商标异议	<p>异议人同方股份对被异议人同方瑞风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726 期《商标公告》第 47020908 号“同方瑞风 TONGFANG REFINETR”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p> <p>被异议商标“同方瑞风 TONGFANG REFINE TR”指定使用服务为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清洗服务；空气过滤装置的维修”。</p> <p>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3270559 号“同方”、第 22368744 号“同方”、第 8182485 号“同方”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第 11 类“灯；蒸煮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设备”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上述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商品的功能用途、服务的内容形式等方面均有所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p> <p>异议人另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3022059 号“同方”、第 22368734A 号“同方”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咨询；建筑信息”等。虽然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部分服务内容形式相同或接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但是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文字构成及整体外观具有一定差异，未构成近似商标。</p> <p>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均未构成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本案中，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上的第 3270559 号“同方”商标虽曾获《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与该商标赖以知名商品的生产工艺、服务内容差异明显，双方商标文字亦有不同，可以区分，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会产生误导公众的后果，也不会对异议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复制、摹仿其驰名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p> <p>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 47020908 号“同方瑞风 TONGFANG REFINE TR”商标准予注册。</p>	异议不成立、准予注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7029224A 号“同方瑞风 TRTONGFANGREFINE 及图”商标异议	<p>异议人同方股份对被异议人同方瑞风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731 期《商标公告》第 47029224A 号“同方瑞风 TRTONGFANGREFINE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p> <p>被异议商标“同方瑞风 TRTONGFANGREFINE 及图”，指</p>	异议不成立、准予注册

异议方	被异议人	异议事项	决议的主要内容	裁定结果
			<p>定使用于第 40 类“书籍装订；织物防水处理；服装制作”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3270559 号“同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生产销售领域及消费服务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p> <p>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1691802 号、第 3772311 号、第 22368731 号、第 39445398 号“同方”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0 类“能源生产；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部分服务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基本相同，属于类似服务，但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及整体外观等方面具有一定区别，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p> <p>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上的“同方”商标曾获得《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但被异议商标与该商标具有一定区别，且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与上述商品关联度较低，因此被异议商标注册和使用应不会产生误导公众的后果，也不会对异议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复制、摹仿其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p> <p>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 47029224A 号“同方瑞风 TRTONGFANGREFINE 及图”商标准予注册。</p>	

由上表可知，同方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提出异议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同方股份提出的异议不成立，并批准了同方瑞风商标注册，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争议。

2. 发行人后续存在商标纠纷诉讼的风险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根据前述规定，同方股份如对同方瑞风注册商标与其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向行政主管部门（即国

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解决。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对同方股份提出的商标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并认定双方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 因此, 发行人发生商标纠纷诉讼的风险较低。

同方股份就商标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同方瑞风相关情况的说明》: “同方股份就‘同方’及‘清华同方’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在许可期限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 发行人后续存在商标纠纷诉讼的风险较低。

(五) 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客户

(1) 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中, 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联度并且与发行人交易较为频繁的企业为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 因此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客户的重叠情况, 重点核查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重叠客户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金额（单位：元）				同方人环销售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62,831.86	-	2,551,592.94	102,850.46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539.83	9,777,168.34	5,123.89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1.42	1,327,433.62	-	-	热泵产品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26,672.57	1,055,752.22	486,788.01	3,805,876.07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2,123.90	-	-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592.92	1,907,964.62	980,530.98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9.29	269,911.50	1,363,053.14	568,141.57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1,599,884.97	13,273,982.50	6,314,522.60	6,564,434.47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1.29%	5.09%	3.31%	3.96%		

②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金额（单位：元）				同方芯洁能销售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62,831.86	-	2,551,592.94	102,850.46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9,777,168.34	5,123.89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1,562,831.86	9,777,168.34	2,556,716.83	1,209,885.85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1.26%	3.75%	1.34%	0.73%		

③发行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与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涉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间	合同金额（元）	定价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	2023年1-6月份	1,766,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2、到货款：合甲方在送货单签署后 28 日内； 3、合同标的物调试合格经甲方、业主、监理、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1,562,831.8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定价 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管理公司确认后。		
2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斯贝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期建设项目	2022	1,500,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1,327,433.62
3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秦安县人民医院特诊区域装修工程EPC项目	2022	1,080,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955,752.22
4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高端显示模组三期扩建项目洁净包	2022	929,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7日内； 2、发货款：发货前； 3、到货款：全部货物到场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	银行转账	822,123.90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西电研第三代半导体机电EPC项目	2022	1,690,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发货款：出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1,495,575.22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面向车规级和工控领域的碳化硅芯片制造项目洁净及动力工程	2022	6,975,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两周内； 2、发货款：发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6,172,566.40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东芯粤能半导体	2022	2,400,000.22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两周内； 2、发货款：发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1,980,230.07
8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第二师焉耆医共	2021	492,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304,778.7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定价 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体总医院						
9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医疗净化区域装修及净化空调系统工程	2021	1,458,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发货款：发货前、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	银行转账	1,290,265.47
10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E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号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	2021	570,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发货前付清全部款项。	银行转账	504,424.81
11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模块机销售	2021	350,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 2、发货款：出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309,734.51
12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充中心医院项目（空调机组）	2021	844,92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 2、发货款：出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747,716.84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绿竹生物制药珠海重组蛋白车间 GMP 车间装修	2021	960,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货通知单后支付。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849,557.53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产业化工程	2021	1,870,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送货单签署后 28 日内； 3、到货款：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1,654,867.26
15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儿童医院机组一标段	2020	4,000,000.00	成本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2、发货款：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3,539,823.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定价 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16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张家口市第二医院创伤诊疗中心项目）一期工	2020	1,108,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发货款：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 3、到货款：货到现场 3 个月内或机组调试完成后 7 天内。	银行转账	980,530.98
17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个旧人民医院	2020	642,0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 2、发货款：出货前付款。	银行转账	568,141.57
1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2020	1,155,100.00	成本 加成	1、预付款：无； 2、发货款：发货前付款； 3、到货款：货到之日起 60 天内付清。	银行转账 或承兑汇 票	1,064,026.54

注：前述合同条款中甲方系购买方，乙方系出售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付款条件基本都是按照签署合同时点、交货前、到货后收款，大部分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客户在定价方式、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定价公允性

对于重叠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由于发行人客户产品具有差异性，根据上表中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	29.73%	28.90%	28.20%	29.43%
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	28.69%	30.04%	29.30%	3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方股份相关方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并且与整体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

(2) 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向其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2003/5/30	万铜良	10125万元人民币	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安装；电磁屏蔽设备研制，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制冷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	2017/11	组合式空调机组、吊顶式空调机组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向其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986/6/28	杨良生	10000万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等	2016/5	组合式空调机组、吊顶式空调机组、立式空调机组
3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10/12/29	战大伟	840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2022/1	三效全热回收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中效排风机组
4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2001/4/23	李二龙	10000万元人民币	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2010年以前	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吊顶式空调机组、卧式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用新风机组、智能数字化净化空调机组
5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992/1/1	刘奕	6510万元人民币	专业承包；电子专用设备、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净化设备及洁净室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制造、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22/10	组合式空调机组
6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987/12/16	冯禄	30000万元人民币	建筑与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总承包；消防工程、环境工程、供热与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及生物安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等	2010/12	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控制柜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向其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7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2007/9/27	张茂	2200万元人民币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等	2014/2	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卧式空调机组、可调温深度除湿空调机组、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低环温型）

注：以上相关工商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公开信息。

上表所列客户虽然同为发行人及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客户，但发行人及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向上表中客户销售空调机组，而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向上表中客户销售变频器、热泵产品、运维服务，在销售的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上表所列客户主要为设备工程商客户，客户从事各类工程及承包等业务，其根据承包的项目种类及所需要的产品向发行人或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采购，交易独立。此外，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上述客户的部分终端用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察看了相关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①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及项目终端现场，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函证、细节测试，确认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6%、3.31%、5.09%和1.29%，整体占比较低。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43%、28.20%、28.90%和 29.73%，与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④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大额资金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重叠客户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正常业务之外的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流水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联度并且与发行人交易较为频繁的企业为同方人环，因此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供应商的重叠情况，重点核查同方人环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 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同方瑞风采购金额（单位：元）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24,725.68	1,671,520.35	6,341,368.16	1,010,085.87	询价比价	款到发货；预付 15%安排生产，发货前分批付清余款	银行转账
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0,313.43	2,823,990.90	3,411,545.25	1,385,797.00	询价比价	月结 30 天，收到发票后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3	中山市金工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095.23	1,708,112.96	431,481.80	601,894.00	询价比价	1、50%预付+40%验收款+10%质保金；2、50%预付款+50%验收款；3、月结（零星单以月结形式）	银行转账
4	盐城市美环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	197,489.39	329,249.98	278,017.11	144,394.18	询价比价	货到付款（收到发票，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5	常州市江南三翔电机有限公司	34,314.16	211,022.13	292,493.78	304,663.68	询价比价	货到付款（收到发票，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6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88.87	596,300.03			询价比价	1、50%预付款+50%验收款；2、40%预付+40%验收款+15%调试款+5%质保金；3、50%预付+40%验收款+10%调试完成后 3 个月；4、验收后 100%；5、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7	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	63,096.55	180,828.33	176,596.47	278,961.45	询价比价	月结 30 天，收到发票后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8	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	42,980.53	449,548.71	133,811.50	37,274.34	询价比价	款到发货（款到安排生产）	银行转账
9	天津凡川金属有限公司	-			491,903.54	询价比价	款到发货（款到安排生产）	银行转账
10	北京诺德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373,451.34	询价比价	发货前 9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0%	银行转账
合计		2,645,003.84	7,970,573.39	11,065,314.07	4,628,425.40			
合计金额/当年采购金额		3.22%	4.39%	7.88%	4.3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采用询价比价的定价方式，付款条件基本都是按照签署合同时点、发货前、到货后或月结付款，大部分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在定价方式、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上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发行人向同方股份相关方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相关方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外购机和风机等空调零部件。

经选取其他供应商与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比价如下：

A.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外购机对比情况

a. 2020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盘管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江苏大翔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68WA-G30	488.00
无锡荟泰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68WA-G30	545.00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68WA-G30	516.00

b. 2021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盘管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江苏大翔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85WA-G30	497.00
无锡荟泰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85WA-G30	595.00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85WA-G30	535.00

c. 2022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盘管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江苏大翔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34WA-G30	377.00
无锡荟泰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34WA-G30	415.00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34WA-G30	394.00

d. 2023 年 1-6 月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盘管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江苏大翔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51WA-G30	427.00
无锡荟泰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51WA-G30	505.00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静压 30Pa）	FP-51WA-G30	499.00

由前述表格可知，发行人向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外购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差不大，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A.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风机对比情况

a. 2020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尼科达吉普（广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RDH900K1（SKF）	8,671.00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BDB900TM（NSK）	9,342.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SYQ900Z	8,119.00

b. 2021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台

风机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尼科达吉普（广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RDH450K	2,056.00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BDB450CM（NSK）	2,216.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SYQ450K	2,081.00
---------------	----	---------	----------

c. 2022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风机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尼科达吉普（广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RDH500K	2,366.00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BDB500CM（NSK）	2,722.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SYQ500K	2,373.00

d. 2023 年 1-6 月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风机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尼科达吉普（广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RDH800K1	7,786.00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BDB800TM（NSK）	7,553.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SYQ800Z	7,381.00

由前述表格可知，发行人向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外购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差不大，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同方股份相关方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2) 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2007-11-19	盛爱娟	11,118	主营产品涵盖新风净化、能量回收机组，风机盘管空调机组系列，大型空气处理机组系列，风冷冷水/热泵变频机组系列，并提供设计、优化、维保等全套空调系统解决方案	2013/3/1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995-07-03	吴晓明	56,623.9133	主营中央空调风机生产，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电主轴、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010/3/30	风机及其配件
3	中山市金工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2012-12-03	彭超	500	主营业务以批发业为主，业务包括空调制冷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等设备的销售、研发及维修	2019/4/2	安装及维修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4	盐城市美环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2004-07-26	曹洪才	4,500	主营空调减振器加工及进出口	2015/8/13	金属制品如橡胶减振器、弹簧减振器及配件
5	常州市江南三翔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2003-03-10	孔建元	300	主营电机设计、研发、定制、生产及服务	2011/7/2	电机
6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58186298-6	张小毛	510	主营制冷设备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保养咨询服务	2012/7/23	电线电缆、安装及维修劳务
7	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1981-05-27	杜立平	206.25	主营制冷空调自控元件生产，主要产品为电磁阀、热力膨胀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及压力、压差控制器	2013/11/8	制冷配件如过滤器、膨胀阀、电磁阀等配件
8	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1992-08-08	秦薇	2,500	主营各类中央空调电机、商用空调电机、巴士汽车、货车空调用电动机及高档轿车空调电机、集装箱远洋货轮冷柜电机(MARIN)、高铁动车列车空调电机研发及制造	2019/7/9	电机
9	天津凡川金属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2008-06-12	张敏	500	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7/2/13	彩涂板
10	北京诺德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2002-08-19	李小兵	650	主营空气处理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加湿器	2020/4/8	喷淋水洗加湿器

注：以上相关工商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公开信息。

上表所列供应商同为发行人及同方人环的供应商，同方人环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采购部分空调配件、电气配件等产品，其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久，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采购产品与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察、审查、评价等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相关采购合同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①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核实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34%、7.88%、4.39%及3.22%，整体占比较低。

③经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大额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重叠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④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均严格按照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约束，从供应商准入、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询价比价、合同的审批和签订、采购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及结算等各个流程均执行严格审批，且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采购决算均独立执行，独立询价比价、独立签署合同，采购人员和采购系统均不混同。

综上，发行人与同方人环重叠供应商的交易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供应商除采购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内容，历年来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与同方股份约定事项，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的争议纠纷，发行人是否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

(1) 查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的《合作框架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台账，复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存在依赖；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变动材料，了解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人员的情况；

(4) 获取同方股份和同方清环就同方瑞风控制权事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 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核查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2.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合作稳定性，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终端客户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同方股份所属公司持续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况。

(1) 获取公司客户合作年限列表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合作年限；

(2) 对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了解其供应商选择标准。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向其销售公司设备的设备工程商名称，实地观察设备使用情况；

(3) 查阅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官网网站，了解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发展情况，了解其向发行人增加采购规模的合理性。

3.结合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聘请范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背景，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查阅范新的个人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对范新任职情况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进行核实；

(2) 核查范新和公司其他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了解范新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 查阅《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 访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委员会非公党组织工作处、清华大学党委的相关负责人，了解范新任职情况。

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后续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发生诉讼的风险；

(2) 查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商标异议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文件、商标注册证书；

(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商标纠纷情况，查阅同方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5.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查阅同方股份年报，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查阅同方股份官网，了解同方股份体系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较高的智慧节能产业板块相关企业情况；

(2) 获取同方人环、同方芯洁能书面确认的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清单；

(3) 查询发行人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并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看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结构，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完善的销售体系，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4) 查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重叠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对比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了解对重叠客户定价是否公允；了解发行人主要合同的获客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接单能力，统计并列示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占比，核查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及当期营业收入等；

(5) 统计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并与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对比，核查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6) 查询发行人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重叠客户的类型、成立时间、法人代表、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交易内容等，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7) 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之外的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流水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合同，统计并列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用途、金额及占比、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核查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商业实质；

(9) 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基本流程和制衡措施；

(10) 对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采购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发货单、入库单等相关单据并进行详细检查，核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1) 统计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对比，检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2) 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之外的代垫成本费用的流水情况。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仅对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约定，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时点，发

行人股权结构符合《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方洁净与发行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未对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进行约定，并且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方洁净作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均投赞成票，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没有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同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

2.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终端客户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相关产品均已发往现场完成安装并正常使用；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上涨系其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况。

3. 范新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4. 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争议，后续存在商标纠纷诉讼的风险较低。

5.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不存在异常，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更新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 结合同方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同方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1）同方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方股份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2,554,772.34	23,761,348,566.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未披露	23,679,186,6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06,376.59	-771,528,5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968,781.44	-1,052,798,5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246,909.66	47,756,748.39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2,077,430.40	14,903,871,972.05
总资产	55,640,445,113.23	54,135,152,832.26
期末总股本	3,350,297,713.00	3,350,297,713.00

根据同方股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0.6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通过查阅同方股份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告，同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大额对外投资项目，短期内没有大额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同方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992.89**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充足。

根据同方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方股份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聚焦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科技创新四大核心主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管理提升，提质增效，推动理念文化、经营管理、组织人员、产业协同四大融合，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成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示范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核技术应用产业平台，数字信息与能源管理的骨干，市场化与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管理治理特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企业，助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位一体”奋斗目标的实现。

.....”

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更新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主体为同方人环、

同方芯洁能、同方股份、同方清环及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552,654.88	168,465.48	9,212.39	7,404,143.36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449,761.95	12,901,415.86	5,377,168.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91,061.95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361,221.22	428,495.58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7,008.68	1,584,070.81		
合计		2,009,425.51	14,845,014.10	5,747,601.76	7,832,638.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5.70%	3.01%	4.72%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产品用途	销售额（不含税）
2023年1-6月	同方芯洁能	上海鼎泰新增采购	101,769.91
		武汉长江存储追加采购	150,442.48
		上海闻泰半导体	71,947.79
		上海鼎泰盘管更换	50,115.04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新增	75,486.73
	同方人环	（电区）电驱控制器生产线	495,575.22
		（南京）南京国际医院	1,057,079.66
清华泰豪	其它零星项目	7,008.68	
2022	同方芯洁能	上海鼎泰项目	7,079,645.99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	5,230,265.45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	591,504.42
	同方人环	金湖人民医院追加项目	146,017.70
		其它零星项目	22,447.78
	同方股份	中国农业大学新增项目	191,061.95

年度	客户	产品用途	销售额（不含税）
	清华泰豪	某仓库一体化除湿机项目	1,584,070.81
2021	同方芯洁能	广州粤芯半导体二期设备采购	4,445,309.75
		格科微电子组件产品项目之 3#4#改扩建项目	929,203.53
		其它零星项目	2,654.87
	同方清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实验楼项目	195,309.73
		同方诊疗室设备采购合同	160,884.95
		其它零星项目	5,026.54
同方人环	零星项目	9,212.39	
2020	同方人环	金湖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1,185,752.20
	同方人环	国家存储一期二阶项目	2,371,681.43
	同方人环	天津立联信晶体	1,460,000.00
	同方人环	内蒙古昆明卷烟厂项目	2,318,585.85
	同方人环	其它零星项目	68,123.88
	同方清环	正/负压隔离舱采购合同	428,495.57

由上表可知，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作为设备集成商，从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零部件，并将其集成到整体方案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综上，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空调机组后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公告》，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联度并且与发行人交易较为频繁的企业为同方人环和同方芯节能，因此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重点核查同方人环和同方芯节能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金额（单位：元）				同方人环销售/ 采购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客 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62,831.86	-	2,551,592.94	102,850.46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539.83	9,777,168.34	5,123.89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1.42	1,327,433.62	-	-	热泵产品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26,672.57	1,055,752.22	486,788.01	3,805,876.07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2,123.90	-	-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592.92	1,907,964.62	980,530.98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成都宏达洁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9.29	269,911.50	1,363,053.14	568,141.57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1,599,884.97	13,273,982.50	6,314,522.60	6,564,434.47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1.29%	5.09%	3.31%	3.96%		
发行人供 应商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24,725.68	1,671,520.35	6,341,368.16	1,010,085.87	外购机	外购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0,313.43	2,823,990.90	3,411,545.25	1,385,797.00	风机	风机
	中山市金工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095.23	1,708,112.96	431,481.80	601,894.00	安装及维修劳务	安装及维修劳务
	盐城市美环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	197,489.39	329,249.98	278,017.11	144,394.18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
	常州市江南三翔电机有限公司	34,314.16	211,022.13	292,493.78	304,663.68	电机	电机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88.87	596,300.03	-	-	电线电缆、安装及维修劳务	电线电缆、安装及维修劳务
	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	63,096.55	180,828.33	176,596.47	278,961.45	制冷配件	制冷配件
	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	42,980.53	449,548.71	133,811.50	37,274.34	电机	电机
	天津凡川金属有限公司	-	-	-	491,903.54	金属板材	钢材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金额（单位：元）				同方人环销售/ 采购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诺德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373,451.34	加湿器	加湿器
	合计	2,645,003.84	7,970,573.39	11,065,314.07	4,628,425.40		
	合计金额/当年采购金额	3.22%	4.39%	7.88%	4.34%		

(2) 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金额（单位：元）				同方芯洁能销 售/采购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62,831.86	-	2,551,592.94	102,850.46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9,777,168.34	5,123.89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1,562,831.86	9,777,168.34	2,556,716.83	1,209,885.85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1.26%	3.75%	1.34%	0.73%		

.....

②发行人的销售体系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中心和节能中心分别负责行业专用性洁净空调设备和公共建筑领域空调设备的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4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8.41%，在全国主要城市配置了销售人员，建立了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业务推广，并独立完成销售、售后的能力。发行人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销售合同对应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订立日期	客户获取方式
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采购	5,095.90	2022/8/15	招投标
2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末端设备采购	3,212.97	2021/3/26	客户转介绍
3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2,190.00	2021/10/20	招投标
4	广东利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标段	1,709.79	2022/11/12	拜访开拓加行业朋友介绍
5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太阳能年产 8GW 高效电池和 12GW 高效组件智能工厂项目电池包机电安装工程	1,626.76	2023/3/1	招投标
6	深圳市永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医院新建项目二标段数字化节能新风机组	1,467.03	2020/2/29	客户转介绍
7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安装工程智能新风系统采购	1,287.70	2022/5/23	招投标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宰鸡厂、阜新宰鸡厂、阜新饲料厂组合式空调机组	989	2021/4/3	招投标
9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950.4	2022/1/3	招投标
10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mRNA 疫苗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净化空调控制系统	920.36	2022/6/1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订立日期	客户获取方式
11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菏泽分中心（菏泽市传染病医院）新风、通风工程	832.33	2021/1/15	拜访开拓客户
12	同方芯洁能	上海鼎泰项目	800	2022/5/20	行业朋友介绍
13	滨州瀚博德工程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一标段	756.65	2023/3/27	行业朋友介绍
14	南京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杉金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项目净化空调机组干盘管采购	747	2022/9/6	行业朋友介绍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面向车规级和工控领域的碳化硅芯片制造项目洁净及动力设备项目	697.5	2022/7/20	拜访开拓客户
16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LG 化学广州偏光板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干盘管采购	690	2021/10/20	客户转介绍
16	山东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空调设备项目	614.06	2022/5/11	招投标
17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空调机箱及自控系统项目	599	2022/2/28	招投标
18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空调设备项目	555.47	2020/3/20	招投标
1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套全钢工程子午胎智能制造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采购	538.8	2022/11/8	招投标
2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毕业医院项目经理部	毕节医院项目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508.49	2023/6/15	行业朋友介绍

.....

2. 发行人资产独立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同方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 3 项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商标样式	商标状态
----	-----	-------	------	--------	------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160769	11	201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718337	11	201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173356	11	201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许可使用商标销售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商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至10月新签署订单情况
自有商标收入占比	同方瑞风	28.53%	38.34%	79.39%	80.62%	74.72%
许可商标收入占比	清华同方	71.47%	61.66%	20.61%	19.38%	2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同方股份授权商标情况，但同方股份许可商标实现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商标并非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2022年发行人开始重视自有商标的推广工作，因此2022年度许可商标实现的收入下降，仅占总收入的20.61%，2023年1-6月许可商标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19.38%，2023年1-10月新签署的订单中，许可商标占比25.18%，其中主要是2023年9月份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期)洁净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4,580,000.00元，该项目的客户为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方需求使用同方股份授权商标，剔除该项目影响外，许可商标占比11.56%，许可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逐步降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35项，其中商标类别为“11”的注册商标数量为11项，发行人不存在对同方股份商标的依赖。

.....

(五)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

2. 重点企业情况分析

(1) 同方股份

.....

②历史沿革

同方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为清华大学全资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引入同方清环作为股东，入股时同方清环为同方股份的参股公司，当时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自此发行人成为同方股份的间接参股公司。

2020 年之前，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清华控股，2019 年 4 月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广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2020 年 1 月上述收购事项通过国资委审批并完成交割，中核集团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8 月 29 日，中核集团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核集团将持有同方股份 1,008,817,54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至此，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无锡人环

.....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无锡人环的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用于地埋管换热器中断热响应测试的参数反演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	变频空调降频保护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3	一种双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4	基于混合优化算法的能耗预测方法、云计算平台及系统	发明专利
5	被动房用空调机组除湿安全运行系统	发明专利
6	全天候宽范围的双向流量调节装置及其调节工艺	发明专利
7	被动房专用模块化能源环境机组	发明专利
8	一种低能耗建筑住宅用的空气调节机组	发明专利
9	空气源热泵冬暖夏凉空气垫	发明专利
10	电控盒低温除湿装置	发明专利
11	带热管回路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制冷系统	发明专利
12	带独立除湿功能的超低能耗住宅用空气调节机组	发明专利
13	使用组合节流装置的热泵机组	发明专利
14	一种热泵机组使用的增强型闪蒸器	发明专利
15	一种热泵机组使用的节流型过冷器	发明专利
16	一种用于热泵机组的电磁四通阀并联换向装置	发明专利

.....

(2) 报告期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使用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

年度	产品类型	商标	项目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352	11,837.78	71.47%
2021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511	11,755.58	61.66%
2022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113	5,366.21	20.61%
2023年 1-6月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44	2,395.15	19.38%

②2023年新签合同使用许可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签约合同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3 年新签约合同金额 107,028,410.29 元，其中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合同金额为 26,952,094.29 元，占比 25.18%；其中主要是 2023 年 9 月份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期)洁净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为 14,580,000.00 元，该项目的客户为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方需求使用同方股份授权商标，剔除该项目影响外，许可商标占比 11.56%。

.....”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公司交易及同业行为更新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公司交易及同业行为”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 结合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报告期内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

①广州雅坤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雅坤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货币资金（元）	4,735,550.47	13,055,483.16	11,541,816.54	11,654,911.11
资产总计（元）	55,588,762.91	57,272,456.41	41,295,959.73	32,001,510.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202,643.64	31,867,513.28	22,449,693.26	15,463,452.30
资产负债率（%）	38.47	44.36	45.64	51.68
营业收入（元）	40,671,599.54	81,588,329.48	74,323,212.46	53,372,941.01
营业成本（元）	30,902,129.17	60,282,187.84	55,994,125.06	38,808,608.23
综合毛利率（%）	24.02	26.11	24.66	27.29
净利润（元）	2,335,130.36	9,349,158.22	6,986,240.96	4,648,1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9,932.69	2,026,288.40	236,529.79	7,754,3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关联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	8,512,167.40	20,362,322.52	16,953,428.54	13,912,304.81
广州雅坤营业收入	40,671,599.54	81,588,329.48	74,323,212.46	53,372,941.01
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占广州雅坤营业收入比例（%）	20.93	24.96	22.81	26.07

报告期内，广州雅坤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广州雅坤的业务占广州雅坤收入的比重约为 25%，剔除发行人业务后，广州雅坤剩余业务依旧能够支持其独立经营。

②广州海呈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海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货币资金（元）	674,529.71	654,881.81	204,643.49	68,686.81
资产总计（元）	10,180,301.89	10,159,542.99	9,632,415.67	9,495,671.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75,077.47	4,766,670.01	4,771,228.37	4,500,915.13
资产负债率（%）	53.09	53.08	50.47	52.60
营业收入（元）	215,532.02	201,306.20	572,523.77	770,433.41
营业成本（元）	9,831.86	79,621.25	44,488.78	309,248.01
综合毛利率（%）	95.44	60.45	92.23	59.86
净利润（元）	8,407.46	-5,771.85	312,743.44	265,576.26

.....

B. 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a. 客户重合情况

客户采购空调自控设备一般包含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向空调机组生产企业采购，由空调机组生产企业提供带有自控设备的空调机组；二是客户分别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空调机组和自控设备，并有部分已购置空调机组设备的客

户存在单独购买控制柜进行空调系统技改升级的需求。因此，广州雅坤的客户以设备供应商为主、设备工程商为辅，发行人的客户与广州雅坤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重合客户主要为设备工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元）	4,121,242.60	21,494,116.36	24,980,864.32	20,291,035.87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8.25%	13.09%	12.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销售金额大50万元）的销售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广东灵镜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45,557.52	366,637.18	592,973.45	-
2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272,566.37	534,336.27	-
3	广州克孟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7,159.30	495,822.13	2,107,610.58	4,247.79
4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143,902.66	926,371.69	929,203.55	572,566.36
5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545,575.20	2,689,823.00	-	-
6	广州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29,707.96	301,575.20	371,450.89	1,038,447.38
7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9,071.68	596,878.75	534,291.16	1,055,753.98
8	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1,240,852.23	4,031,858.36	3,266,265.48
9	湖南雅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266,814.17	263,318.56	2,160,814.19	795,778.77
10	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	1,685,840.71	-
1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16,814.15	1,361,823.00	1,131,769.93	869,548.68
12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1,867,540.29	611,504.42	538,371.69
13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725,876.10	45,185.85	899,115.03	1,351,654.88
14	深圳市尚荣医用	设备工	空调机	-	18,575.22	999,522.03	1,029,03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有限公司	程商	组设备				13
15	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522.12	-	-	546,831.86
16	深圳永胜裕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	-	1,703,539.83
17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849,557.52	396,460.18	776,106.19
18	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4,866,672.60	4,070,662.83	2,112,991.17
19	新疆科耐尔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327,433.62	480,486.72	-
20	新疆坤达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80,212.38	757,141.60	-	-
21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1,976,411.45	598,230.06	681,415.92
22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21,592.92	1,907,964.62	980,530.98
23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65,486.71	800,761.03	686,159.29	548,672.56
2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15,929.20	16,511.39	523,666.35

发行人与广州雅坤的重合客户均为设备工程商客户，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空调机组设备，而广州雅坤向相关客户销售控制柜，主要是由于设备工程商存在其他项目需单独向广州雅坤采购控制柜设备，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对于重合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由于发行人客户产品具有差异化，选取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	22.61%	30.49%	25.83%	32.32%
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	28.69%	30.04%	29.30%	30.33%

由上表可见，2020年与2022年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整体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年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贵州茅台医院、

前海人寿医院等项目存在机组体量大、外购材料成本占比高等情形；2023年1-6月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1）占重合客户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内江红牛风机盘管项目，营业收入金额为1,292,610.00元，外购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仅为23.67%；（2）广州胸科医院项目营业收入为545,575.20元，为了长期服务好该客户，满足客户该项目定制化要求，投入相对较大导致毛利率仅为14.65%，拉低了重合客户整体销售毛利率。总体来看，发行人重合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的空调机组设备与广州雅坤的控制柜设备存在部分同类零部件，如变频器、传感器等电器元件，因此存在重合的原材料供应商，另一方面，在终端客户售后服务和生产过程中，存在需要采购控制柜电子配件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配件更加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重叠情况。此外，由于控制柜业务也存在安装、维修的劳务需求，因此存在少量重叠的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元）	3,890,275.63	3,593,640.13	3,557,455.43	9,465,478.60
发行人采购总额（元）	82,089,299.41	181,484,993.56	140,358,533.67	106,555,450.01
重合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4.74%	1.98%	2.53%	8.88%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存在客户指定零部件品牌的情况，当年发行人向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23年1-6月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存在客户指定零部件品牌情形，其中，主要客户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之（正太）海宁正泰标二项目，指定采购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的加湿器，采购金额为 3,075,221.23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重合名单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50,064.62	113,415.04	176,238.08	166,681.33
2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18,294.47	223,381.42	234,525.36	71,084.20
3	广州市启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29,361.05	442,803.48	179,905.29	261,188.49
4	广州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	458,715.60	-
5	河南强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790,895.76	-	-
6	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管件、加湿器	3,075,221.23	-	-	377,634.49
7	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	-	5,203,996.36
8	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换热器、外购机		-	4,295.58	2,094,286.56
9	广东博益空调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242,476.55	254,209.89	1,877,960.73	1,101,792.84
10	南京创元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外购机	51,848.85	502,141.61	554,796.45	164,590.26
合计			3,667,266.77	3,326,847.20	3,486,437.09	9,441,254.53

由上表可见，重合供应商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均属于客户指定品牌采购，发行人主要向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器元件，向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换热器及外购机，向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管件和加湿器。向其余供应商主要采购换热器、金属制品、电器元件等空调机组零部件或安装、维修劳务服务，如广州市启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ABB 品牌”变频器的主要代

理供应商，发行人部分空调机组产品以及广州雅坤部分控制柜产品均需要使用上述变频器，因此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均向其采购。

.....

1. 说明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

(1) 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整机（控制柜、室外机）情况如下：

原料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 金额的比例 (%)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原材 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原材 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原材 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
外购机	1,150.02	19.90	1,902.49	13.18	2,191.80	20.31	1,841.05	22.48
其中：室外机	575.94	9.96	708.17	4.91	1,139.53	10.56	823.93	10.06
控制柜	574.08	9.94	1,194.32	8.27	1,052.27	9.75	1,017.12	12.42

其中，室外机即空调主机，属于中央空调工程中提供集中冷（热）源的设备，一般需要配备空调末端使用；控制柜是为满足部分客户对空气环境的高精度需求，搭配空调机组使用的集中控制系统，通过控制柜能够更高精度控制空气温度、环境湿度或气体流速等参数。

室外机属于相对标准化产品，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室外机作为公司产品的组成部分统一对外销售。控制柜系定制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向控制柜厂家定制，控制柜与空调机组组合成整体对外销售。

2020年、2021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外采整机占公司整体的采购比重维持在20%左右，2022年度该比例下降至13.18%，主要是室外机的采购金额下降。由于部分项目客户已自行购置室外机设备，无需发行人提供室外机，而2022年发行人承接的该类项目较多，导致2022年度采购室外机的金额和占比下降。

.....

(1)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整机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控制柜（整机）、电器元件及加湿器等原料，用于生产空调机组。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控制柜	5,740,755.17	67.44	11,943,214.99	58.65	10,522,677.18	62.07	8,889,862.73	63.90
电器元件	1,153,902.70	13.56	5,240,058.82	25.73	2,761,434.01	16.29	1,948,260.35	14.00
加湿器	1,313,726.35	15.43	2,274,000.41	11.17	2,483,018.69	14.65	2,756,731.17	19.82
零星配件	303,783.18	3.57	905,048.30	4.44	1,186,298.66	7.00	317,450.56	2.28
合计	8,512,167.40	100.00	20,362,322.52	100.00	16,953,428.54	100.00	13,912,304.8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控制柜的占比维持在60%左右，整机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材料包括电器元件、加湿器和零星配件等控制柜的配件。

(2)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原料的数量、单价情况

年度	大类	产品类别	数量(套)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23年 1-6月	控制柜	PLC控制柜	170	3,582,310.78	21,072.42
		DDC控制柜	216	1,456,134.08	6,741.36
		数字化控制柜	67	209,224.31	3,122.75
		其他控制柜	62	453,584.26	7,315.88
		深度除湿控制柜	17	39,501.74	2,323.63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306	990,550.45	3,237.09
		电极式加湿器(OEM)	11	21,626.74	1,966.07
		干蒸汽加湿器	37	301,549.16	8,149.98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3,056	1,090,386.29	356.76
		配电电器	215	9,447.54	43.94
		仪表	1,512	54,068.87	35.76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359	303,783.18	846.19
2022年	控制柜	PLC控制柜	376	6,212,716.72	16,523.18

年度	大类	产品类别	数量 (套)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套)	
度		DDC 控制柜	411	3,315,716.66	8,067.44	
		数字化控制柜	683	1,884,425.68	2,759.04	
		其他控制柜	163	432,166.60	2,651.33	
		深度除湿控制柜	45	98,189.33	2,181.99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7	1,967,832.38	3,470.60	
		电极式加湿器 (OEM)	74	162,058.37	2,189.98	
		干蒸汽加湿器	17	144,109.66	8,477.04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10,899	4,857,345.32	445.67	
		配电电器	3,067	100,820.64	32.87	
		仪表	6,420	281,892.86	43.91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661	905,048.30	1,369.21	
	2021 年 度	控制柜	PLC 控制柜	445	7,024,729.30	15,785.91
			DDC 控制柜	360	2,039,472.63	5,665.20
数字化控制柜			209	660,397.91	3,159.80	
其他控制柜			176	574,428.77	3,263.80	
深度除湿控制柜			108	223,648.57	2,070.82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9	1,927,277.11	3,387.13	
		电极式加湿器 (OEM)	69	157,179.05	2,277.96	
		电热式加湿器	3	29,976.12	9,992.04	
		干蒸汽加湿器	54	368,586.41	6,825.67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8,634	2,443,033.24	282.95	
		配电电器	3,655	83,947.04	22.97	
		仪表	3,110	234,453.73	75.39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1,259	1,186,298.66	942.25	
2020 年 度	控制柜	PLC 控制柜	445	5,368,218.78	12,063.41	
		DDC 控制柜	256	1,924,793.60	7,518.73	
		数字化控制柜	302	861,998.91	2,854.30	
		其他控制柜	70	594,753.43	8,496.48	
		深度除湿控制柜	68	140,098.01	2,060.26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3	1,791,109.00	3,181.37	
		电极式加湿器 (OEM)	110	234,500.88	2,131.83	

年度	大类	产品类别	数量 (套)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套)
		电热式加湿器	21	331,915.94	15,805.52
		干蒸汽加湿器	57	399,205.35	7,003.60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3,559	1,615,037.27	453.79
		配电电器	5,273	154,426.22	29.29
		仪表	1,706	178,796.86	104.80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158	317,450.56	2,009.18

备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之间产品类别平均单价不一致，主要是不同年度之间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不同，产品配置及产品品牌等不一致导致价格差异。

控制柜、加湿器等产品由于各年采购的具体型号和定制功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各年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电器元件采购单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各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年1-6月，其他控制柜的单价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用于创尔生产基地项目、贵州轮胎全钢工程采购的中央监控站产品单价较高，该期间内中央监控站产品采购总金额为19.80万元，占其他控制柜采购金额的比例为43.66%，中央监控站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间的中央监控站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上述项目适用的中央监控站系统较为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高。

(3)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原料形成最终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型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形成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及与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所对应的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 (%)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 (%)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 (%)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
医疗净化空调设备	30.24	29.69	31.79	26.25	34.30	34.74	34.04	35.02	31.39	31.13	31.92	26.75	31.64	30.5	33.77	28.98
工业净化空调设备	26.87	27.79	25.85	47.19	25.73	25.62	26.01	61.38	24.58	24.54	24.69	29.61	28.84	27.9	29.44	27.46
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	34.4	31.22	38.15	45.84	33.06	33.54	30.77	84.39	32.19	32.1	32.53	86.25	30.26	32.66	27.15	97.66

如上表所示，除 2020 年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及其他业务中，公司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均差异较小。2020 年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对应的项目中，深圳平湖医院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为 25.33%，低于同期同类别项目毛利率，而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960.93 万元，对于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其毛利率较低是由于项目场地限制，该合同包含二次搬运、现场拆装等内容，该部分搬运、安装工作毛利率较低，因此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对应的项目中，项目金额相对较小数量较多，属零散空调机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对应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综合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对应的项目与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前述毛利率差异并非由于是否使用广州雅坤产品所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①控制柜价格对比分析

.....

d. 2023 年 1-6 月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AEU7.5-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3 年 1-6 月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4,076.00
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3,860.00
广东灵镜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4,510.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TEU7.5-F-4.0	14,381.00
AEU5.5-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3年1-6月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5.5-F-4.0	13,923.00
珠海市百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5.5-F-4.0	14,410.00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5.5-F-4.0	13,970.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TEU5.5-F-4.0	13,977.00
AEU11.0-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3年1-6月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15,349.00
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15,890.00
珠海市百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15,203.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14,903.00

.....

② 电器元件及加湿器等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电器元件和加湿器等零部件明细分类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1,090,386.29	12.81%	4,857,345.32	23.85	2,443,033.24	14.41	1,615,037.27	11.61
	配电电器	9,447.54	0.11%	100,820.64	0.50	83,947.04	0.50	154,426.22	1.11
	仪表	54,068.87	0.64%	281,892.86	1.38	234,453.73	1.38	178,796.86	1.29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990,550.45	11.64%	1,967,832.38	9.66	1,927,277.11	11.37	1,791,109.00	12.87
	电极式加湿器 (OEM)	21,626.74	0.25%	162,058.37	0.80	157,179.05	0.93	234,500.88	1.69
	电热式加湿器	0.00	0.00%	-	-	29,976.12	0.18	331,915.94	2.39
	干蒸汽加湿器	301,549.16	3.54%	144,109.66	0.71	368,586.41	2.17	399,205.35	2.87

类别	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303,783.18	3.57%	905,048.30	4.44	1,186,298.66	7.00	317,450.56	2.28
	合计	2,771,412.23	32.56%	8,419,107.53	41.34	6,430,751.36	37.94	5,022,442.08	36.11

.....

d. 2023年1-6月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电极式加湿器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广州奥揽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 (8kg/h)	3100.00
发行人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 (8kg/h)	2950.00

.....

3. 结合供应商选取的过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 发行人供应商的选取过程

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采购供应部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价格、交期、售后服务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相关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相应检测报告。

项目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的技术部门根据项目生产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申请。同一物料有多个合格供应商时，按综合价格水平由低到高及货期响应速度排列优先采购顺序，价格相当时应保持相近的采购比例。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主要采购非标自动控制柜等控制器，例如 DDC 恒温控制柜、D5 监测柜、PLC 恒温恒湿控制柜、深度除湿系统控制柜、数字化智能控制柜、DDC 恒温恒湿控制柜等；发行人选取控制柜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发行人长期经营过程中，合作过的控制柜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广州雅坤、江西铭铉坤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铉”）、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能迪”）、广州奥凌自动化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凌”）等。

对于控制柜产品，发行人历史上在广州雅坤、江西铭铉、广州能迪、广州奥凌等品牌之间按项目询价比价选定；同时，结合上述品牌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评审，得分高的作为项目订单采购供应商。

发行人和广州雅坤同于 2007 年成立，成立的背景都是由于相关人员当时任职于雅士空调，而雅士空调的港资股东在当时进行战略调整，计划整体出售雅士空调。在成立之初，由于发行人的部分空调机组项目需要搭配控制柜，因此基于对双方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熟悉和信任，双方在 2010 年便开始合作。由于控制柜也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中央空调项目的整体设计、空调机组产品的设计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确保控制柜产品和空调机组产品能够做到高适配度、高稳定性，因此需要供需双方长时间的磨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在长期为发行人供应控制柜的过程中，双方的熟悉、配合程度不断加深，广州雅坤形成了快速响应、高效配合的能力，产品的适配性强、稳定性高，并能够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的不同环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发行人控制柜大部分采购订单评审过程中，广州雅坤得分最高并获取发行人的采购订单。

由于广州雅坤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稳定，为了提高发行人采购效率，发行人在与多个供应商比价后，评审制定了控制柜的标准价格体系，与广州雅坤形成了控制系统标准价格体系，广州雅坤根据价格体系向发行人提供控制柜产品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从广州雅坤控制柜的采购价格管理，内部采取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其中，采购合同评审由采购供应部负责制单校对、生产副经理负责审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负责批准后组织实施，广州雅坤的参股股东王四海作为发行人分管生产、研发的副总经理，无权干涉控制柜产品采购合同评审的日常工作。

.....

b. 广州雅坤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主要为控制柜及电器元件、加湿器等其他零部件产品，对于非标准化的控制柜产品，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基于控制柜的零部件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控制柜的加工成本、安装成本等因素后，由广州雅坤提供控制柜的报价文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标准化的零部件产品，则基于市场报价，经发行人审核和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控制柜不同部件的价格管控标准如下：

(1) 对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不大的控制柜产品，发行人按公司评审受控标准价格执行，例如：深度除湿系统控制柜（水冷可调温型热力阀方案）、深度除湿系统控制柜（固定再热型热力阀方案）等；

(2) 对于受原材料如芯片等价格波动较大的控制柜元器件价格，发行人审定的非标方案价格为单次按项目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

同时，发行人为了完善控制柜采购价格的管控，提升控制柜采购询价比价效率，逐步规范自控件的价格管理，由研发中心组织主导自控方案标准化设计等工作，形成相关标准控制方案如：直流式直膨型医用新风机组控制方案、直膨空调内机制冷系统运行基本控制方案、除湿转轮控制方案设计标准、臭氧发生器控制方案设计等，对于控制柜部件的价格，首次形成标准方案加收特殊编程费，后续同样方案中供应商不得再次加收编程费。

.....

(四) 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详见“问题四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之“(二) 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3. 结合发行人与同方

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0 号”《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2,009,425.51	14,882,341.54	5,750,433.63	8,125,700.91
关联销售占比	1.63%	5.71%	3.01%	4.90%
关联采购金额	8,512,167.40	20,935,270.68	17,022,033.21	14,442,855.96
关联采购占比	10.37%	11.54%	12.13%	13.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除 2022 年较高，为 5.71%，其他期间均在 5% 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持续降低，在 10% 左右，对于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占比进行控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占比，将 2024-2026 年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 4%、3% 和 2% 以下的范围内，将 2024-2026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8%、6% 和 5% 以下的范围内。

……”

四、《问询函》问题 10 对外投资核算合规更新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问询函》问题 10 对外投资核算合规”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结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结合投资入股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说明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的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中科装备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出资比例（%）	37.50	37.50	37.50	37.50

.....

（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时，发行人持股 30%，实际出资 150 万元，因此，发行人以 150 万元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报告期内，中科装备无现金股利分红，发行人对中科装备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变动均为中科装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中科装备不存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描述的可能表明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的份额，作为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中科装备的净资产状况以及发行人依据对其持股比例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中科装备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科装备净资产（万元）	115.91	136.97	151.75	271.28
中科装备累计净亏损（万元）	-284.09	-263.03	-248.25	-128.72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30.00
依据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的当期净亏损金额（万元）	-6.32	-4.43	-35.85	-38.62
发行人当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万元）	-6.32	-4.43	-35.85	-38.62

注：上述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中科装备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说明捷电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捷电科技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净资产	/	/	2,861.68	3,308.06
总资产	/	/	3,050.83	3,327.34
营业收入	/	/	1,151.80	
净利润	/	/	-446.37	-259.43

注 1：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 2：发行人于 2022 年终止确认对捷电科技的投资，故无法获取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

五、《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更新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 投资价值

.....

2020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86.86万元、2,205.30万元和3,714.1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9%、11.55%和14.25%，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508.86万元，增幅68.42%，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6,971.18万元，增幅36.52%。报告期内，工业净化空调设备销售收入2022年增长5,602.01万元，增幅85.32%，主要是公司在制药和电子半导体行业销量增长较多所致。

.....

(5) 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

2023年9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明确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调整原定发行底价，改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上述调整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苏伟俊


朱静璇

2023年 11 月 6 日